



运营一分公司2025年度5号线、6号线车辆走行部部件及自主维修部件探伤检测项目



一、招标条件

运营一分公司2025年度5号线、6号线车辆走行部部件及自主维修部件探伤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 批准（/（/）），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北京地铁5号线、6号线车辆走行部部件及自主维修部件探伤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铁5号线、6号线的车辆走行部部件探伤检测以及6号线的自主维修部件探伤（车钩及受电弓）检测等方面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 6046960.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地铁5号线、6号线

其它说明： 本项目的服务期：预计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谈判中确定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或标段；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本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6）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至少具有一项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部件探伤项目业绩。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2-12 17:00:00 - 2024-12-17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首页-统一入口-项目建设类交易系统-多行业共享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03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北京地铁运营一分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8445156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2层2-2-4

联系人: 柯工、樊工

联系电话: 18231325200、15534807249

电子邮件: zrdzbd1@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110 907 366 810 802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